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我单位内设科室 3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

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等。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有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309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1 年预算收入 11332.57 万元，均为一般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年初预算 9741.58 万元，调整追加 1590.99 万元。

2021 年支出 1133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22.43 万元，项目支出 2915.11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全年支出 11337.54 万元，通过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不断规范了市场秩序，持续优化了营商环境，促进了市场主体的存活发展，加强了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和保护，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守住了市场领域风险防范。

1. 市场安全保障有力。牵头全市市场秩序组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5 万家次、药店 1.6 万家次，责令整改 554 家次，14 家药店因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力，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修订株洲市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禁止

性目录，严控食品生产风险隐患；完成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4375 批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23 余万批次，下架不合格农产品 9259 公斤；以网络直播的形式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共 20 万人同步观看，短视频浏览量突破 42 万，社会效应良好；开展农村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农村涉药经营户 6378 家，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496 批次；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责令违规企业停产停业 104 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205 处，停运特种设备 96 台，扣押过期报废气瓶 829 只；在株洲各大商场建立 10 个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点，确定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开展电动车、钢筋、消防产品等重点产商品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生产销售主体 160 家，完成农资化肥、日用杂品等监督抽检 713 批次。

2.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全省率先启用“企业开办一站通专窗”，整合企业开办环节，压缩申请材料，一般性经营企业开办仅需 1 个工作日，最快可实现 4 小时办结。印发《株洲市市场监管系统“一业一证（照）”实施方案》，对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小餐饮、小作坊行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涉及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和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合并办理，统一核发加载许可备案信息的营业执照，实现我市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证”、“一业一照”。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启动 267 项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05 项部门联合抽查，截止目前，共抽查市场主体 2381 户。

3. 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扎实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办结率 100%，我市消费环境总指数及 12315 效能评估评价量化评分均排名全省第一。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建立了“1+4”的行刑衔接机制，设立了行刑衔接联络室，建立了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快速通道，提升了行刑衔接的广度、深度和速度，实现了“案源线索共通、疑难问题共商、大要案件共办、检测资源共享”。

4. 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及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乘坐湘赣边专列接受红色教育，确定 54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编印《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作业指导书》，实施“千人大培训”计划，共组织各类培训 17 场次，培训 1600 余人次，切实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组织业务骨干采取送课上门、情景教学等方式，有效提升基层干部队伍职业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专项共有 3 个，分别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40 万元、登记审批制度改革专项资金 330 万元和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农产品快检专项资金 600 万元。另，我单位主管公共专项 3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公共专项 700 万元、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专项 640 万元和质量强市专项 200 万元。

1. 年初预算项目“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金额 340 万元，年中执行 340 万元，实际支出 34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扎实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组织开展“长江禁捕”、涉企收费、打击传销、虚假广告、网络违法、知识产权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157 起，罚没 632 余万元。深入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工作，1-12 月，全市共计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40315 件，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95.3 万元，我市消费环境总指数及 12315 效能评估评价量化评分均排名全省第一。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建立了“1+4”的行刑衔接机制，设立了行刑衔接联络室，建立了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快速通道，提升了行刑衔接的广度、深度和速度，实现了“案源线索共通、疑难问题共商、大要案件共办、检测资源共享”。启动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硬质材料、陶瓷产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新能源汽车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获批筹建。“建宁驿站”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发布了全省第一个地市级地方标准《株洲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国家级轨道交通标准创新中心、硬质合金标准创新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项目落户株洲。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试点，开展“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全市有效注册商标 4.5 万余件、中国驰名商标 41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7 件。开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助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裂变、升级发展。

2. 年初预算项目“登记审批制度改革”金额 330 万元，年中执行 330 万元，实际支出 33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在全省率先启用“企业开办一站通专窗”，将企业开办 6 个环节整合为 1 个环节，申请材料从 23 份压缩至最多 6 份，一般性经营企业开办仅需 1 个工作日，最快可实现 4 小时办结。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54 个高频涉企联办事项实现线上“一网通办”。制定了《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株洲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1〕11 号），从市县两级具有审批权限的 124 个涉企事项中，直接取消审批 11 项，审批改为备案 8 项，实行告知承诺 40 项，优化审批服务 65 项。印发《株洲市市场监管系统“一业一证（照）”实施方案》，将“多证合一”升级为“一业一证”，并增加“一业一照”改革内容，对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小餐饮、小作坊行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涉及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和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合并办理，统一核发加载许可备案信息的营业执照，实现我市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证”、“一业一照”。出台《株洲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明确 26 项重点任务，市直各责任单位对照任务分工，共制定 20 余个具体监管办法，实现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

3、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及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专项”金额 600 万元，年中执行 6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1）2021 年，

全市完成食品抽检 2800 批次。市本级组织对烟花爆竹、农机具、农资化肥、消防产品、成品油、电线电缆、小家电产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纺织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等重点工业产品开展了监督抽检，共抽检 942 批次，发现不合格 153 批次，综合不合格率达 16.2%。另外，市本级积极开展药械化监督抽检，完成药品抽检 214 批次，检测发现不合格 9 批次；完成防疫类医疗器械抽检 36 批次，检测发现不合格 6 批次；完成化妆品抽检 50 批次，检测发现不合格 1 批次。（2）2021 年度，共计完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230000 批次，其中 227709 批次快检合格、2291 批次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9.00%。

4. 公共专项“知识产权专项”金额 700 万元，年中执行 700 万元，实际支出 7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开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助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裂变、升级发展。签署《长株潭知识产权资源共建共享合作协议》，修订《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株洲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八条措施》。与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为株洲企业走出国门提供知识产权一揽子服务。与阿里巴巴公司签订“红盾云桥”政企协作协议，对淘宝、天猫、1688 等网络交易平台实现案件协查，有效打击网络侵权假冒行为，为我市知名品牌保驾护航。牵头举办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研讨会，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国际运营（上海）平台、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

权局、紫藤知识产权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为企业授课解惑。截至 10 月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8301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1.27 件，稳居全省第二。

5. 公共专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金额 640 万元，年中执行 640 万元，实际支出 64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全力配合卫健部门做好了冷链食品风险监测工作，2021 年全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共检查市场主体 48513 户，其中农贸市场 963 家次、商场超市 5314 家次、餐饮单位 7875 家次、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6924 家次、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5031 家次，检查相关网络经营第三方平台 6813 家次，共发现问题并完成整改数 78 个，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21 起；在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中推广使用了“湘冷链”系统，我市“湘冷链”系统注册企业数 1358 家，累计流转进口冷链食品批次 3153 批次，重量 1836.4 吨，累计赋溯源码 16934 张；开展农村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农村涉药经营户 6378 家，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335 批次；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一是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持续开展畜禽肉及肉制品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畜禽肉及肉制品经营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二是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共治大行动，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三是全面开展食品经营领域风险评级。

6. 公共专项“质量强市”金额 200 万元，年中执行 200 万

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启动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硬质材料、陶瓷产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新能源汽车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获批筹建。“建宁驿站”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发布了全省第一个地市级地方标准《株洲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国家级轨道交通标准创新中心、硬质合金标准创新中心，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项目落户株洲。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试点，开展“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全市有效注册商标 4.5 万余件、中国驰名商标 41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7 件。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完整。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及评价的理解和认识不够，使目标的设置不够切合实际缺乏系统性。
2. 年中追加专项资金下达时间与工作计划不一致，无法保证资金使用与工作任务相同步。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源头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将多与业务科室加强沟通，明确设立目的、所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且查看绩效目标否有设立的必要，设立的目标是否科学，是否切合实际，是否符合设立的要求等，共同制定年度绩效目标。

2. 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与协调，

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强化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 ×执行率）	
	合计	9741.58	11332.57	11337.54	10	100.0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41.58	11332.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3、促进市场主体存活发展； 4、守住市场领域风险防范； 5、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6、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 7、加强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和保护。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活动活动	≥5次	10次	2	2	
			消费者纠纷调解率	100%	100%	3	3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7件	21.27件	2	2	
			商标注册量	≥500件	12271件	3	3	
			特种设备登记率	≥97%	100%	2	2	
			开展药械化安全监管监察主体	≥2500家	3580家	3	3	
			食用农产品快检	≥230000次	23万批次	3	3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商品抽检	≥12000次	5813批次	3	1.5	抽检计划调整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培训	≥5次	16次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立案率	100%	100%	3	3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3	3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	未出现偏差	未出现偏差	3	3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3	3		
			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普及率	≥85%	≥85%	2	2		
		时效指标	企业开办时间压缩	≤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	2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	2		
			消费者投诉处理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3		
			执法文书送达时间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3	3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04%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罚没收入及罚没物资处置收入	100%上缴国库	100%上缴国库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执法工作的开展	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有效的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维护了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9	9		
		可持续影响	市场主体电子化登记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7	7		
		可持续影响	宣传活动的开展	市场主体知法守法	市场主体知法守法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调查	≥85%	85%	3	3		
			消委维权满意度	≥95%	95%	3	3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5%	85%	4	4		
	总分						100	98.5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1-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34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340	
项目总实施期：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
	合计		340	340	3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监管网络交易平台和规范网络经营主体工作； 目标 2：指导全市消费环境建设，承担消费教育引导，推动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 目标 3：实施广告监测、登记和违法行为查处，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告公益发展； 目标 4：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目标 5：指导标准化建设； 目标 6：承担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 目标 7：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等。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业务宣传资料印刷	≥6 次	20 次	3	3	
			执法检查	≥10 次	10 次	3	3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培训	≥5 次	19 次	3	3	
			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1 次	1 次	3	3	
			飞行检查	≥3 次	2 次	3	3	
			监测本级媒体广告	≥100000 条	270000	3	3	
		质量指标	网监平台监管	实时监管	实时监管	3	3	
			执法检查中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4	4	
			立案结案合规率	100%	100%	4	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在法定规定时间时限内	在法定规定时间时限内	4	4	
			消费者投诉处理	在法定规定时间时限内	在法定规定时间时限内	4	4	
			执法文书送达时间	在法定规定时间时限内	在法定规定时间时限内	4	4	
			宣传工作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3	3	
			专项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3	3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3	3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入库率	100%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违法行为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交易秩序的维护	长期	长期	7	7	
			市场监管能力与水平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登记审批制度改革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33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330									
项目总实施期：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			
	合计		330		330		3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		3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组织和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用公示工作； 目标 2：持续优化企业开办环境；稳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 目标 3：逐步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流程；对业务受理、审核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目标 4：提高应急能力水平和业务装备配备水平。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年均增长		≥8000 户		36436 户		4		4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 项		31		4		4					
			登记宣传资料印刷		≥50000 份		161270 份		3		3					
			企业档案扫描		≥200000 张		139460 张		3		2		因企业从开办起就实施电子化流程，故扫描数量有所减少。			
			印制营业执照、食品药品许可证		≥10000 份		5800 份		3		1.5		因电子化申办，故纸质版证照减少。			
			业务培训		≥3 次		4 次		3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全程电子化登记设立比例	≥90%	90.16%	4	4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用公示	100%	100%	4	4	
			登记审批业务系统维护	实时维护通畅,有效提升办事效率	不断提升	4	4	
			办事指南准确度	公开、清晰、准备、完整	不断提升	4	4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企业登记时间	≤3天	1天	4	4	
			简易注销时间公告时间	20天	20天	4	4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开办成本	降到最低	降到最低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对解决商事主体“办证多、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	6	
			营商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动解决商事主体“办证多、办证难”等突出问题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	6	
			商事登记便利化及营商环境的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5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100 分为优, 80 分(含)—90 分为良, 60 分(含)—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600	
项目总实施期：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	
	合计	600	600	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食品药品、产商品生产、流通环节抽检及风险监测，发现、降低和消除相关安全风险； 目标 2：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目标 3：维护市场秩序。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1800 批次	2800	4	4	
			工业产商品监督抽查批次	≥800 批次	830	4	4	
			农贸市场、超市快检批次	≥230000 批次	23 万批次	4	4	
			药品抽检	≥200 批次	214	4	4	
			化妆品抽检	≥50 批次	50	4	4	
			医疗器械抽检	≥20 批次	36	3	3	
			学校及周边专项抽检	441 批	100%	3	3	
			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	380 批	100%	3	3	
			食用植物油专项抽检	14 批	100%	3	3	
			两会保障专项抽检	36 批	100%	3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抗疫专项抽检	100批	100%	3	3	
			饮用水专项抽检	29批	100%	3	3	
		质量指标	抽检完成率	100%	100%	3	3	
			发布抽检情况通报	100%	100%	3	3	
			不合格产品移交执法监管机构	100%	100%	3	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按时完成	6	6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0	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药品、产商品生产、流通环节抽检及风险监测	长期	长期	6	6	
			抽检人员的专业性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的消费安全感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640万元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640万元	
项目总实施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640万元	640万元	64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万元	640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全面完成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严格执法办案，提高监管成效；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2. 支持食品药品企业及相关产业发展，设备更新，厂房扩建，规模化发展等；支持餐饮业改造提质确保食品餐饮业质量提升。 3. 进一步规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快检室，更好地推进快速检测工作和食品溯源工作的落实，为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4. 强化食品药品科普宣传活动，营造我市食药监管系统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5. 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应急队伍建设和人员应急反应能力； 6.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				全面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件数	≥40件	45	3	3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2	2	2	2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次	1次	3	3	
			提升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效能业务培训	2次	2次	2	2	
			食品安全科普手册印刷	≥200本	2000本	2	2	
			冷库建设	1座	2座	2	2	
			中央厨房建设	2家	2家	3	3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1次	1次	2	2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2个	2个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测 检验升级改造 项目	3个	3个	3	3	
			“互联网+明 厨亮灶”项目	2个	2个	2	2	
			食品药品安全 检查任务完成 率	100%	100%	3	3	
			食品安全执法 案件情况通报	100%	100%	3	3	
			农贸市场快检 室运转率	100%	100%	3	3	
			食品药品监管 制度	修订完善	修订完善	3	3	
			队伍建设	逐渐完备	逐渐完备	2	2	
			药品安全技术 职称体系建设	辅助完善	辅助完善	2	2	
			部分食品生产 企业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辅助完善	辅助完善	2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期限	2021年12月 31日前	2021年12月 31日前	2	2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31日前	2021年12月 31日前	2	2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 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 标	全市食品、药 品安全长期向 好	长期	长期提升	4	4	
			食品药品投诉 有奖举报兑现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 标	重特大食品药 品安全事故	0起	0起	5	5	
			食品药品安全 知识群众知晓 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4	4	
			社会监督效应	提升	提升	4	4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食品、药品安 全监管人员的 监管能力	长期	长期提升	5	5	
			食品安全社会 共治水平	长期	长期提升	5	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药 品消费满意度	≥80%	81.42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知识产权公共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61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知识产权公共专项		其中：财政拨款		610		
项目总实施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700	700	70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利质量稳定提高，社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管理部门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综合服务体系建			2021年，株洲市知识产权工作获湖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全省第二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荣获评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截止2021年12月，株洲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8544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21.89，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达到3253件，均处于全省第2位。全市5个园区成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服务范围覆盖我市优势产业，促进了知识产权信息有效运用。企业专利实施转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其中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利产品销售占比达到85%以上。印发《株洲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八条措施》；大幅扩充知识产权专家库；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7300件	8544	8	8	
			万人发明拥有量	> 18件	21.89	8	8	
			有效商标数量	> 43000件	49178	6	6	
			知识产权质押金额	> 3000万	2.2亿	6	6	
			综合服务平台数量	> 2件	5	6	6	

绩效指标			案件处理数量	> 100件	35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案件规定时限内结案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万人有效发明排名	省内第2	省内第2	10	10	
			人员培训数量	> 200人次	1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质量强市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200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200	200	100%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株洲市“十四五”质量强市规划》；组织开展第三届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大力培育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迎接上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各县市区开展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开展轨道交通产业链、新硬质材料质量提升行动，指导醴陵市局开展陶瓷质量提升行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县市区质量巡回讲座；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			编制了《株洲市“十四五”质量强市发展规划》；完成了第三届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组织5家企业申报了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2家企业申报了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圆满完成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各县市区开展质量工作考核；印发《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硬质材料、陶瓷产业质量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方案》，组织开展轨道交通产业链、新硬质材料质量提升行动，指导醴陵市局开展陶瓷质量提升行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圆满完成全国“质量月”活动；组织开展株洲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链中小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政府质量奖申报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业务宣传资料印刷	≥10次	10次	2	2	
			企业质量管理培训	≥4次	2次	2	1	因防疫要求，原计划的培训次数有所减少。
			第三届株洲市市长质量奖	5个组织，3个人	5个组织，3个人	5	5	
			组织申报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2-3家	5家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组织申报第四届中国质量奖	1-2家	2家	5	5	
			《株洲市“十四五”质量强市规划》	1	1	6	6	
		质量指标	2021年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6	6	
			2021年国务院、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6	6	
			轨道交通产业链、新硬质材料质量提升	大力提升	大力提升	6	6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	1	
			培训工作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	1	
			品牌建设工作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	1	
			《株洲市“十四五”质量强市规划》编制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	1	
			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成	2022年3月底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	1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提升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	长期	长期	10	10	
			强化提升全民质量价值观和质量素养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断提升全民的质量获得感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9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